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安全计量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13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1343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安全计量工作的意见（2006年6月26日国质检量联[2006]28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，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，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，国家矿山安全计量站乌鲁木齐分站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计量科学（测试技术）研究院（所）及其他各有关单位：加强煤矿安全计量工作，确保煤矿安全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可靠，是保障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是全面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，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。为加强煤矿安全计量工作，完善煤矿安全计量体系建设，促进煤矿安全生产，解决当前煤矿安全计量器具配备率和受检率较低、检定机构布局不尽合理等问题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严格按照计量法律、法规，开展煤矿安全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工作 计量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煤矿企业使用的瓦斯测定仪、瓦斯报警器、风速表和粉尘测量仪等计量器具为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。煤矿企业应当依法登记造册，向当地县(市)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，并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。煤矿企业已经取得计量检定授

权的，应当由企业授权范围内自主开展相关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工作。根据相关计量检定规程规定，瓦斯测定仪、瓦斯报警器、粉尘采样器的检定周期为一年，风速表的检定周期为半年。在检定周期内，煤矿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煤矿安全计量器具的正常使用，认真做好煤矿安全计量器具的日常调校工作。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、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。开展煤矿安全计量器具计量检定工作，应当严格执行当地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量检定收费标准，不得乱收费或违规收取其他费用。二、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计量器具量传体系建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